

景顺长城保守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
基金中基金（FOF）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 月 22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保守养老一年持有混合 FOF
基金主代码	01966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3 月 20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0,756,744.65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追求养老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为目标，以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基金精选策略为主要策略构建投资组合，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表现。
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定位为风险策略基金，且为养老目标风险系列基金中基金中风险收益特征相对保守的基金。“风险”的定义主要为基金资产净值的长期波动率。风险主要来源于资产价格的波动，波动越高的资产风险也会越高。本基金保守目标风险的含义是指基金资产净值的长期波动率尽量贴近本基金的基准，并与投资目标基本一致。 2、基金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依托专业的研究能力，综合采用定量分析及定性研究相结合的方法，首先初步筛选满足养老目标基金的子基金；再根据七大指标对子基金进行定量及定性的分析，从而综合评价及打分并纳入基金库；最后精选出各类别基金中适合做各类资产配置标的的基金。 3、基金组合风险控制策略 基金管理人每日跟踪基金组合，每月对基金组合表现进

	行回顾分析，并定期对基金组合中单只子基金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进行持仓分析，并估算基金组合中整体的个股和行业持仓情况。 4、债券投资策略 出于对流动性、跟踪误差、有效利用基金资产的考量，本基金适时对债券进行投资。通过研究国内外宏观经济、货币和财政政策、市场结构变化、资金流动情况，采取自上而下的策略判断未来利率变化和收益率曲线变动的趋势及幅度，确定组合久期。进而根据各类资产的预期收益率，确定债券资产配置。 5、股票及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结合证券市场趋势，并以基本面研究为基础，精选基本面良好，具有较好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公司，寻找股票的超预期机会。 6、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策略依照上述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投资策略执行。 7、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结构以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预测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化，并通过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的久期与收益率的影响。		
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12\% + \text{恒生指数收益率 (使用估值汇率折算)} \times 3\% + \text{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现货实盘合约收益率} \times 5\% + \text{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75\% + \text{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税后)} \times 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是养老目标风险系列基金中基金（FOF）中风险收益特征相对保守的基金。本基金以风险控制为主要导向，通过限制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在 5%-20% 之间以控制风险，定位为较为保守的养老目标风险 FOF 产品，适合风险偏好较为保守的投资者。本基金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保守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A	景顺长城保守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665	02227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10,699,387.79 份	57,356.86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 年 10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景顺长城保守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A	景顺长城保守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Y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3,634,875.63	269.05
2. 本期利润	3,709,663.19	208.86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77	0.0151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19,530,281.67	59,732.25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19	1.041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景顺长城保守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73%	0.13%	2.29%	0.25%	-0.56%	-0.12%
过去六个月	3.13%	0.10%	6.19%	0.23%	-3.06%	-0.1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19%	0.09%	7.91%	0.20%	-3.72%	-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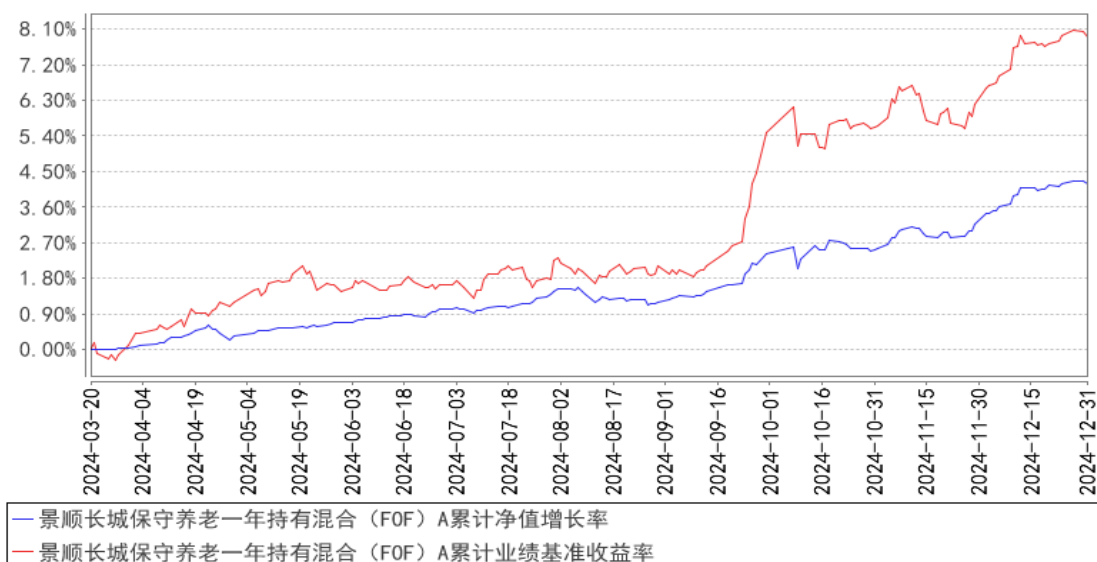
景顺长城保守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Y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69%	0.13%	2.29%	0.25%	-0.60%	-0.1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95%	0.13%	3.29%	0.28%	-1.34%	-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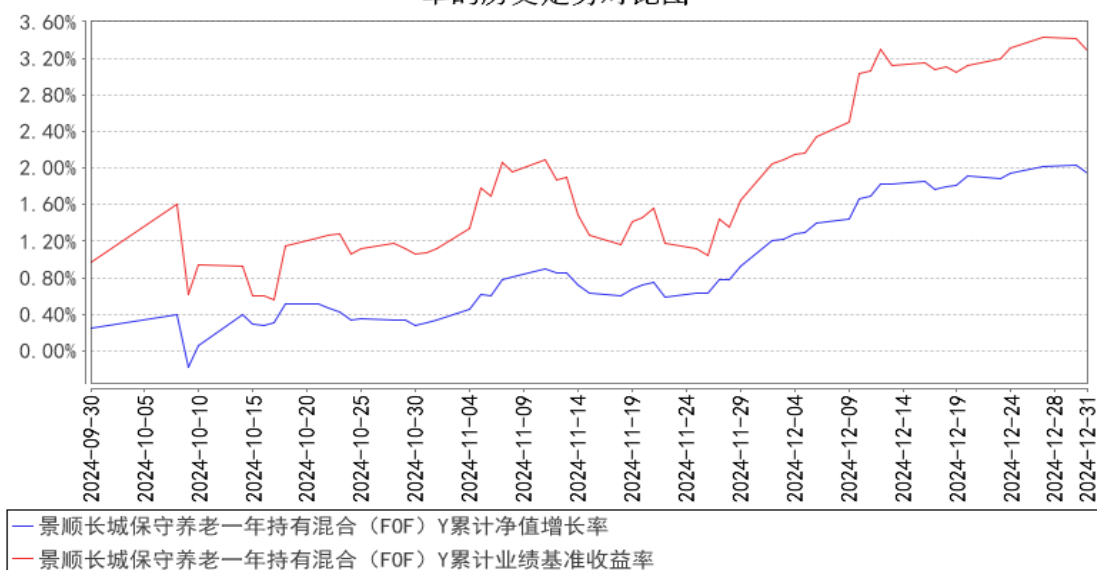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于 2024 年 09 月 27 日增设 Y 类基金份额，并于 2024 年 09 月 30 日开始对 Y 类份额进行估值。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保守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A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景顺长城保守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Y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的比例不超过 30%。本基金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的战略配置比例为 15%，非权益类资产的战略配置比例为 85%；权益类资产的战术配置调整，最低可调整到 5%，最高不超过 20%。本基金投资于 QDII 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本基金投资商品基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 10%；本基金投资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 15%；本基金投资单只基金的比例不高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

金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计入上述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基金合同约定投资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2、基金最近连续四个季度定期报告中披露的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在 60%以上。本基金不得持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具有复杂、衍生品性质的基金份额。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 2024 年 3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报告期末距离建仓结束期未满一年。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 年 3 月 20 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本基金自 2024 年 9 月 27 日起增设 Y 类基金份额。

3.3 其他指标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江虹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 年 3 月 20 日	-	14 年	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精算部产品精算专员，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交易部高级经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高级经理，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部投资经理，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投资部投资经理。2021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自 2021 年 9 月起担任养老及资产配置部基金经理。具有 14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保守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3 次，均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四季度 A 股整体走势震荡向上。宏观政策上，“924”一揽子增量逆周期刺激政策加码以来，四季度宏观经济基本面企稳回升，其中需求端的消费以及生产端的服务业生产指数回升尤其明显，市场微观主体信心有所改善，地产销售也出现了明显的回暖。叠加前期一直偏紧缩的财政支出力度在四季度大幅扩张，进一步助力宏观经济基本面持续改善，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将顺利完成。工业生产和服务业生产皆保持韧性，分别保持在 5% 和 6% 以上的增速，其中服务业生产相比“924”新政之前明显上了台阶。居民消费回暖，10、11 两个月社零平均增速 3.9%，相比新政前三个月平均 2.7% 的增速明显改善，其中受“以旧换新”政策支持品类，包括家电、汽车等，改善尤其明显。市场风格方面，四季度整体偏向代表新质生产力的方向，科技成长中的半导体、人工智能、消费电子和高端制造等行业表现更为强势。

海外方面，美国经济维持较强韧性，亚特兰大联储 GDP Now 指示四季度增速维持在 3% 左右，后续联储的降息节奏或很大程度取决于特朗普上台后政策节奏和力度所带来的对经济、通胀的影

响。鲍威尔近期讲话中多次强调美国经济保持韧性，联储降息进入新的阶段，未来降息可能会更加谨慎。

本基金权益结构上一直使用偏离两端的哑铃型结构，红利价值与科技成长均占权益仓位较重，10 月开始科技头寸有所扩张，不过在年底我们对扩张的不少科技头寸进行了获利了结操作。我们判断美元的阶段性强势可能会延续，引发美元兑其他货币的宽幅震荡，因此我们在海外市场的头寸方向聚焦在美股基金上，减仓了其他国家的权益基金。在固收方面，本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中风险收益特征相对保守的基金，持有较多的债券基金，随着季度末利率的快速下行，为控制组合波动，在短债方面有所增配。值得说明的是，本基金以控制波动及最大回撤为最重要的考量，随着权益和债券的波动率快速提升，不排除必要时对特定大类资产品类进行较大幅度的操作以控制波动率在可控范围从而保证基金净值的稳健运行。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景顺长城保守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A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73%，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29%。

本报告期内，景顺长城保守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Y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69%，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29%。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638,455.22	1.66
	其中：股票	3,638,455.22	1.66
2	基金投资	199,275,228.04	90.67
3	固定收益投资	9,573,735.62	4.36
	其中：债券	9,573,735.62	4.3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894,895.59	3.14

8	其他资产	398,585.33	0.18
9	合计	219,780,899.80	100.00

注：权益投资中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764,844.22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35%。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305,180.00	0.14
C	制造业	1,956,587.00	0.8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2,870.00	0.05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97,534.00	0.14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5,600.00	0.05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5,840.00	0.05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873,611.00	1.31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材料	—	—
必需消费品	—	—
非必需消费品	185,208.00	0.08
能源	—	—
金融	87,418.18	0.04
政府	—	—
工业	—	—
医疗保健	—	—
房地产	—	—

科技	337,754.57	0.15
公用事业	44,449.92	0.02
通讯	110,013.55	0.05
合计	764,844.22	0.35

注：以上行业分类采用彭博行业分类标准。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88047	龙芯中科	1,000	132,280.00	0.06
2	01415	高伟电子	5,000	131,034.66	0.06
3	00992	联想集团	12,000	112,013.80	0.05
4	01357	美图公司	40,000	110,013.55	0.05
5	600988	赤峰黄金	7,000	109,270.00	0.05
6	000651	格力电器	2,400	109,080.00	0.05
7	000888	峨眉山 A	8,000	105,840.00	0.05
7	603920	世运电路	3,600	105,840.00	0.05
8	002127	南极电商	24,000	105,600.00	0.05
9	600066	宇通客车	4,000	105,520.00	0.05
10	688290	景业智能	2,400	104,928.00	0.05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9,573,735.62	4.3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9,573,735.62	4.36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49	24 国债 15	95,000	9,573,735.62	4.36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	----	-------

1	存出保证金	10,268.7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50,836.38
3	应收股利	14,940.92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16,688.52
6	其他应收款	5,850.74
7	其他	-
8	合计	398,585.33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6 基金中基金

6.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有份额（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是否属于基金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的基金
1	007537	景顺长城景泰盈利纯债债券	契约型开放式	33,153,189.07	39,773,880.93	18.11	是
2	003407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 A 类	契约型开放式	22,398,825.32	25,068,765.30	11.42	是
3	018137	景顺长城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 A	契约型开放式	20,666,653.66	21,702,053.01	9.88	是
4	007604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 C 类	契约型开放式	19,086,345.78	21,391,976.35	9.74	是
5	020656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 F 类	契约型开放式	18,612,121.82	21,191,761.90	9.65	是
6	007603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 A 类	契约型开放式	18,384,364.44	20,941,629.53	9.54	是
7	008409	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 A	契约型开放式	18,241,517.85	20,249,908.97	9.22	是

8	000252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 A 类	契约型开放式	12,475,475.76	15,238,793.64	6.94	是
9	007760	景顺长城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指数 C 类	契约型开放式	996,759.13	1,253,524.28	0.57	是
10	159850	华夏恒生中国企业 ETF (QDII)	交易型开放式 (ETF)	1,559,300.00	1,166,356.40	0.53	否

6.1.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6.1.2 报告期末基金持有的全部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6.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费用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元)	169.12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元)	170.37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17,051.95	16,994.97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159,576.00	152,219.21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49,440.27	47,323.54

注：1、上述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包含场外基金申购/转入费用及场内基金买入交易费用，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包含场外基金赎回/转出费用及场内基金卖出交易费用；

2、上述费用为根据所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列明的计算方法对销售服务费、管理费和托管费进行的估算；销售服务费、管理费和托管费已在本基金所持有基金的净值中体现，不构成本基金的费用项目；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托管费。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ETF 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得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记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等销售费用。其中申购费、赎回费在实际申购、赎回时按上述规定执行，销售服务费由本基金管理人从被投资基金收取后返还至本基金基

金资产。

6.3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无。

§ 7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景顺长城保守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A	景顺长城保守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Y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08,463,021.72	29.37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236,366.07	57,327.49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0,699,387.79	57,356.86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8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8.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本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基金管理人本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保守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募集注册的文件；

- 2、《景顺长城保守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 3、《景顺长城保守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 4、《景顺长城保守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
-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10.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2 日